

中山火炬高新区（含民众街道） 2025 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调整债券资金额度，以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全区财政收支变化，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5 年，火炬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 560,681 万元调整为 521,599 万元，调减 39,082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369,345 万元调整为 408,500 万元，调增 39,155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 291,045 万元调整为 319,705 万元，调增 28,660 万元，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8,300 万元调整为 88,795 万元，调增 10,49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5,356 万元调整为 75,956 万元，调增 30,600 万元。主要是由于返还性收入增加 3,4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1,9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5,193 万元。

3. 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343 万元调整为 3,930 万元，调减 413 万元。

4. 调入资金。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24,561 万元调整为 16,137 万元，调减 108,424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5 年，火炬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 560,681 万元调整为 521,599 万元，调减 39,082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 479,499 万元调整为 387,690 万元，调减 91,809 万元。

2. 上解上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预算 81,182 万元调整为 133,909 万元，调增 52,727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

综上，调整后全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21,5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21,59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火炬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由年初预算的 205,949 万元调整为 186,630 万元，调减 19,319 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收入预算调整。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污水处理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500 万元调整为 6,717 万元，调减 783 万元。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47,916 万元调整为 28,757 万元，调减 119,15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6,646 万元调整为 23,623 万元，调减 113,02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1,270 万元调整为 1,909 万元，调减 9,361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调整为 197 万元，净调增 197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3,028 万元，净调增 3,028 万元。

3.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3,150 万元调整为 143,772 万元，调增 100,6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143,772 万元，其中中山港街道 80,574 万元，民众街道 63,1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次调整为 4 万元，净增加 4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8,811 万元调整为 14,578 万元，调减 34,233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次调整为 1965 万元，净增加 1965 万元。

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46,691 万元调整为 147,313 万元，调增 100,622 万元。

5. 各项上级补助资金的支出。各项上级补助资金的支出由

年初预算的 15 万元调整为 207 万元，调增 192 万元。

6. 上解上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3,011 万元调整为 22,563 万元，调减 448 万元。

7. 调出资金。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87,421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87,421 万元。

（三）调整后收支平衡。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调整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86,6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 186,63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31,050 万元调整为 12,624 万元，调减 18,426 万元。

2025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31,050 万元调整为 12,624 万元，调减 18,426 万元。全部作调出资金处理。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2,6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2,62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